

2025 年温岭市移动源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温岭市移动源检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C05221

项目名称：2025 年温岭市移动源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42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1	2025 年温岭市 移动源检测项目	按照《台州市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对温岭市范围内 12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测、200 辆柴油货车开展路检路查、130 辆柴油货车开展入户检查，具体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1	项	4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3) 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联合体相关流程进行报名、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柯菲、张弛

联系电话:18969670130、1348620939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2.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21175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门北路227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温岭市移动源检测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联系人：柯菲，电话：18969670130）。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文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8767151945@163.com，电话：18969670130）；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不适用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服务类 8 折计取，不足捌仟按捌仟元计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即报监管部门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样式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证书、业绩、荣誉等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

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为联合体的，则必须提供，否则为无效）	【选择性提供】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此项，格式附后；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审查、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 中小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1. 监狱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单位。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有一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3分，本项最高的3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组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环保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 3 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提供人员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返聘证明及其相关依据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4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获得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提供人员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返聘证明及其相关依据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工作用车打分，每提供 1 辆工作用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编入投标文件中；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6	设备投入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振动式转速分析仪、风速风向仪、大气压力计、透射式烟度计、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和环保OBD路检诊断仪、尿素折光仪、工业内窥镜，投标人每配备一种检测仪器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相同设备不重复计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能满足以上设备功能但名称和上述设备不一致的也可计分。 (若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投标人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若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7	技术支撑	根据投标人取得或有被授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软件”等类似软件的版权，以便于优化对本项目的日常技术支撑，包括信息采集等情况的得 3 分。	3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取得或被授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平台软件”等类似检测软件的版权, 以便于优化对本项目的日常技术支撑, 包括检测信息管理等情况的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9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整体环境的现状、污染物特点分布等的认识和理解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评分。 项目理解方案全面, 背景、现状分析有针对性的得 3.1-4.0 分; 项目理解内容一般, 背景、现状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 1.1-3.0 分; 项目理解内容不足的, 背景、现状分析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0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0	供应商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人员以往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工作满意度等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投标人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工作满意度高的得1.1-3分; 投标人人员工作经验少, 工作能力弱的得0.1-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实施方案, 包括整体框架、项目实施的依据原则、工作内容、人员部署是否贴合本项目实际,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 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1-6.0分; 实施方案较明确, 内容较为完整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 实施方案一般的,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 实施方案不明确的, 方案内容不清晰的得0.1-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12	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尾气排放”实施方案, 包括整体框架、项目实施的依据原则、工作内容、人员部署是否贴合本项目实际,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 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1-6.0分; 实施方案较明确, 内容较为完整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 实施方案一般的,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 实施方案不明确的, 方案内容不清晰的得0.1-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柴油货车OBD检测”实施方案, 包括整体框架、项目实施的依据原则、工作内容、人员部署是否贴合本项目实际,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 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1-6.0分; 实施方案较明确, 内容较为完整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 实施方案一般的, 方案内容有缺陷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	6

		实施方案不明确的，方案内容不清晰的得0.1-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4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状况处置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措施科学可行、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2.1-4.0分； 应急措施不明确，具体操作内容不足的得0.1-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质控工作中的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1-4分； 方案不明确，措施不足的0.1-2分。	4
1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后续服务、其他优惠条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贴合项目实际的，其他优惠条件具有针对性的得2.1-3.0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其他优惠条件缺乏针对性的得1.1-2.0分； 服务方案不明确，具体保障措施不清晰，其他优惠条件不明确的得0.1-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17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3
合计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	数量 (暂估)	简要规格描述
1	2025 年温岭市 移动源检测项目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测	1200 辆	按照《台州市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任务要求, 对温岭市范围内 12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200 辆柴油货车开展路检路查、130 辆柴油货车开展入户检查, 具体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尾气排放检测)	165 辆	
		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柴油货车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测)	165 辆	
预算金额: 42 万元				

二、项目背景

为持续监管温岭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强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 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和达标排放。我市 2025 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测任务为 1200 辆,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任务分别为 200 辆和 130 辆。鉴于该项目工作专业性强, 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 需委托熟悉流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三、采购内容

(一)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中标单位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对已完成编码登记的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抽测,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完成不少于 12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 CMA 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原始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 6 年。

(二)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

中标单位须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完成 200 辆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 130 辆柴油货车入户检查, 其中 50% (165 辆) 针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物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 50% (165 辆) 针对尾气排放检测, 并出具 CMA 排放检测报告, 报告原始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 6 年。

(三) 服务保障

中标单位提供专业的工作团队, 团队中固定 1 名联络人员, 负责服务期内平台数据查看、进度统筹汇总、沟通协调宣传等工作。

四、采购费用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场地费用、材料费、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五、采购项目要求

1. **基本原则：**无论机械来源何处，后期流往何地，均遵循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的属地管理原则，一次有效登记、编码各地通用、互认。摸底调查与编码登记应同步进行，时间上可以有先后，不能出现仅有摸底调查而无编码登记现象。

2. **工作重点：**重点对在依法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和排气监督检测。

3. **政策宣贯：**深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场所，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尾气抽测相关政策和方法。协助对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监督管理：**在合同期内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例行的管理抽测，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配合采购人开展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七、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预付款，完成服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采购人给中标人支付剩余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注：每次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开具相应等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持续监管温岭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和达标排放。我市 2025 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任务为 1200 辆，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任务分别为 200 辆和 130 辆，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单价及金额

清单明细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场地费用、材料费、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中标单位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对已完成编码登记的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抽测，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完成不少于 12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 CMA 排放检测报告，报告原始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 6 年。

（二）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

中标单位须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完成 200 辆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 130 辆柴油货车入户检查，其中 50%（165 辆）针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物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50%（165 辆）针对尾气排放检测，并出具 CMA 排放检测报告，报告原始记录档案保存不少于 6 年。

（三）服务保障

中标单位提供专业的工作团队，团队中固定 1 名联络人员，负责服务期内平台数据查看、进度统筹汇总、沟通协调宣传等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基本原则：**无论机械来源何处，后期流往何地，均遵循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的属地管理原则，一次有效登记、编码各地通用、互认。摸底调查与编码登记应同步进行，时间上可以有先后，不能出现仅有摸底调查而无编码登记现象。

2. **工作重点：**重点对在依法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和排气监督检测。

3. **政策宣贯：**深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场所，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尾气抽测相关政策和办法。协助对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监督管理：**在合同期内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例行的管理抽测，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配合采购人开展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车辆数量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作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且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甲方给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注：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等额的正规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转包或分包

3.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项目从招标到服务期结束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评估对象按照实际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 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筛查结果报告。

5. 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须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十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的协调工作。

5.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十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60 日(非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或成果达不到验收规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间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投标声明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温岭市移动源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建设负责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单位) 承担 _____ 工作, 所承担的服务占合同总份额 (不得体现具体数额) _____ %;

_____(成员单位) 承担 _____ 工作, 所承担的服务占合同总份额 (不得体现具体数额) 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附件 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9: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7: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	数量 (暂估)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1	2025 年温岭市移动源检测项目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1200 辆		
		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尾气排放检测)	165 辆		
		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柴油货车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测)	165 辆		
总价					
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1.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场地费用、材料费、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_____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78.3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78.3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